**“巴渝工匠杯” 2022年重庆市职业院校技能大赛**

**赛项规程**

**一、赛项名称**

赛项编号：CQZZ-2022051

赛项名称：智能财税

赛项组别：中职组

1. **竞赛目的**

通过竞赛，检验和展示中等职业学校学生财税实操操作技能，引领和促进中职学校财会类专业教育教学改革，弘扬“技高行天下,能强走世界”时代风尚，发挥以赛促教、以赛促学的作用，推进我市财经商贸类中等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

1. **竞赛内容**

智能财税赛项包含财务技能和税务技能两个部分

1. 财务技能

（1）竞赛内容:模拟一家小型制造企业一个月的经济业务，执行

《小企业会计准则》和现行税法，运用科目汇总表核算形式，完成 40—50 笔经济业务的会计核算。操作过程包括：原始凭证的填制和审核、记账凭证的编制与审核、科目汇总表的编制、账簿登记、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的编制、会计报表编制等。

（2）分值:财务技能总分150分

①出纳岗位（共35分）

填制银行相关原始凭证；出纳签字；登记现金、银行存款日记账；编制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等。

②会计岗位（共70分）

填制和审核相关原始凭证；编制记账凭证；登记三栏式、多栏式、数量金额式明细分类账；产品成本、费用计算等。

③会计主管岗位（共45分）

审核相关原始凭证；审核记账凭证；编制科目汇总表；登记总账；编制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等。

（3）时间：比赛时长180分钟。

（4）竞赛业务范围

竞赛内容涉及的经济业务具体包括：

①货币资金：库存现金、银行存款、其他货币资金。

②应收款项：应收票据、应收利息、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

③存货（实际成本计价） ：原材料、在途物资、周转材料、库存商品、委托加工物资、存货清查。

④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增加、固定资产减少、固定资产折旧、固定资产清查。

⑤流动负债：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

⑥所有者权益：实收资本、资本公积、盈余公积、本年利润、利润分配。

⑦成本：要素费用、制造费用、完工产品与在产品成本分配、产品成本核算品种法。

⑧收入和利润：主营业务收入和成本、其他业务收入和成本、期间费用、营业利润、营业外收入和支出、税金及附加、所得税费用。

⑨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的编制、利润表的编制。

1. 税务技能

（1）竞赛内容：

案例模拟一家小型制造企业一个月的完整经济业务，按照《小企业会计准则》以及现行税法和税收相关法规的规定完成财税相关工作。竞赛过程涉及的工作内容主要包括经济业务办理、增值税发票填开、收到的增值税发票认证、增值税计算与申报、附加税费计算与申报、印花税计算与申报、房产税计算与申报、城镇土地使用税计算与申报、企业所得税计算与申报、个人所得税计算与申报、涉税业务核算与账务处理等。所有竞赛内容均由个人单独处理，要求参赛选手在竞赛平台内操作完成，由竞赛平台自动评分。

（2）分值：税务技能共分100分

（3）时间：比赛时长180分钟。

（4）竞赛操作规则

①业务协同系统操作

1）熟悉业务协同系统的操作环境；

2）能够正确填制原始凭证，并认真审核原始凭证；

3）阅读原始凭证，通过职业判断进行经济业务的会计处理；

4）熟练掌握与其他系统的结合操作，填写各类表格；

②开票系统操作

1）熟悉开票系统的操作环境；

2）按业务协同系统发生的经济业务内容，开具销售发票；

3）按业务协同系统发生的经济业务内容开具退货、折让等业务的红字发票；

4）通过开票系统查询已开具发票的明细信息、汇总发票资料。

③网上认证系统操作

1）熟悉网上认证系统的操作环境；

2）掌握网上勾选认证方式的操作；

3）掌握网上认证系统认证明细的查询、认证结果的查询。

④ 网上办税系统操作

1）熟悉网上办税系统的操作环境；

2）结合其他相关系统收集报税资料，为网上税务申报做好准备；

3）网上办税系统增值税、企业所得税、附加税费、印花税、房产税从价或从租计征、城镇土地使用税申报和纳税操作；

4）网上办税系统企业财务报表的申报操作。

⑤ 自然人税收管理系统操作

1）熟悉自然人税收管理系统的操作环境；

2）结合其他相关系统收集报税资料，为个人所得税申报做好准备；

3）自然人税收管理系统增员人员信息采集、减员人员信息采集操作；

4）自然人税收管理系统专项附加扣除信息采集；

5）自然人税收管理系统批量导入申报、缴纳税款操作。

⑥会计信息化系统操作

1）熟悉会计信息化系统的操作环境；

2）根据原始单据内容编制记账凭证；

3）对记账凭证进行审核；

4）自动结转损益、月末记账、结账等处理；

5）查询明细账、总账、报表等工作。

**四、竞赛方式**

1.两个环节均为团队赛，每个学校限报1队，每个队由3名选手组成，不得跨校组队，每个队2名指导教师。

2.财务技能，每支参赛队由3名选手分别担任出纳、会计、会计主管三个岗位角色，共同协作完成比赛内容；

3.税务技能，每支参赛队由3名选手根据比赛要求单独完成相应的业务处理任务。

每名选手必须全部参加该分赛项的的财务技能、税务技能二项内容比赛。

**五、竞赛流程**

|  |  |  |
| --- | --- | --- |
| **日期** | **时间** | **内容** |
| 报到日 | 9:00~14:00 | 参赛队报到 |
| 14:00~15:00 | 赛前领队会、抽签 |
| 15:00~16:00 | 赛前场地 熟悉、测试 |
| 比赛日上午 | 8:30~8:50 | 选手检录入场 |
| 8:50~9:00 | 登录及信息检查 |
| 9:00~12:00 | 财务技能部分 |
| 比赛日下午 | 2:30~5:30 | 税务技能部分 |

**六、竞赛赛卷**

本赛项竞赛试题采用题库方式，试题库包括3套试题方案，正式赛题在比赛前由裁判长指定相关人员抽取。

1. **竞赛规则**

（一）竞赛项目规则

1.选手凭大赛组委会颁发的参赛凭证和身份证参加竞赛及相关活动，在赛场内操作期间应当始终佩带参赛凭证以备检查。

2.选手应严格遵守赛场纪律，服从指挥，着装整洁，仪表端庄，讲文明礼貌。各地代表队之间应团结、友好、协作，避免各种矛盾发生。

3.参赛队在比赛前一天由赛项执委会统一组织熟悉赛场。

4.选手须提前20分钟入场，入场必须佩戴参赛证并出示身份证和学生证。不得私自携带任何软硬件工具（各种便携式电脑、各种移动存储设备等）、技术资源、通信工具。按工位号入座，检查比赛所需竞赛设备齐全后，方可开始比赛。选手在比赛中应注意随时存盘。迟到超过10分钟不得入场。竞赛期间不准出场，竞赛结束后方开始离场。

6.团体协作比赛过程中，每个参赛队内部成员之间可以互相沟通，但不得向任何其它人员讨论问题，也不得向裁判、巡视和其他必须进入考场的工作人员询问与竞赛项目的操作流程和操作方法有关的问题，如有竞赛题目文字不清、软硬件环境故障的问题时，可向裁判员询问，成员间的沟通谈话不得影响到其他竞赛队伍。

7.竞赛过程中除裁判和其他必须进入考场的工作人员外，任何其他非竞赛选手不得进入竞赛场地。

8.竞赛结束（或提前完成）后，参赛队要确认成功提交竞赛要求的文件，单项比赛由裁判员与参赛队员一起签字确认，团队协作比赛由裁判员与参赛队队长一起签字确认，参赛队在确认后不得再进行任何操作。

9.其他未尽事宜，将在竞赛指南或赛前说明会向各领队做详细说明。

（二）赛项细则

1.财务技能由出纳、会计、会计主管三个岗位协作完成，选手岗位由参赛学校在赛前自行指定。税务技能根据比赛要求单独完成相应的业务处理任务。

2.选手登录相关网页中输入准考证号，检查登录信息与各自岗位信息是否相符。待比赛时间到后，方可开始答题，考试系统自动倒计时。

3.依据《小企业会计准则》、现行税法 （2021年12月）和财政部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处理经济业务。

4.按照比赛系统操作要求，完成原始凭证的填制与审核、记账凭证的编制与审核、科目汇总表的编制、账簿登记、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的编制、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的编制等。

5.比赛结束时系统会自动收卷。

1. **竞赛环境**

1.考场服务器环境

|  |
| --- |
| 硬件环境 |
| CPU | Intel(R) 双核CPU 3.0GHZ 以上 |
| 内存 | 4 GB以上 |
| 硬盘 | 50 GB 剩余空间以上 |
| 网卡 | 百兆网卡以上（建议使用千兆网卡） |
| 软件环境 |
| 操作系统 | windows 2008 Server，要求操作系统安装IIS服务。 |
| 其他 | 在操作系统中要求安装DotNet 4.0、SQL Server 2008 R2数据库 |

2.考试服务器的安装前准备

 安装前准备工作：机器上必须安装了IIS、DotNet4.0、SQL Server 2008 R2数据库。安装环境：Windows 2008 Server + IIS 8.0。

 达到考试服务器环境安装要求后，确定IIS已经启动，检测WIN2008 SERVER网络属性中的防火墙设置，关闭Windows自带防火墙，再安装考试服务器。

3.学生端机器环境

|  |
| --- |
| 硬件环境 |
| CPU | Intel(R) 双核CPU 2.0GHZ 以上 |
| 内存 | 2 GB以上 |
| 硬盘 | 50 GB 剩余空间以上 |
| 网卡 | 百兆网卡以上（建议使用千兆网卡） |
| 软件环境 |
| 操作系统 | Win7 / Windows XP SP3（非GHOST版本） |
| 数据库管理系统 | 无 |
| 其他 | 使用IE浏览器进行考试 |
| 不支持的浏览器 | 禁止使用360浏览器，不支持客户端插件右键删除。 |

1. **技术平台**

（一）财务技能

1.竞赛平台：企业流程管理实训系统

2.服务器：服务器

3.客户端电脑：电脑

4.竞赛设备：备用电脑、财会工具

5.UPS保障：后备时间3小时

（二）税务技能

1.竞赛平台：税务综合赛训平台

2.服务器：服务器

3.客户端电脑：电脑

4.竞赛设备：备用电脑、财会工具

5.UPS保障：后备时间3小时

1. **成绩评定**

1.评分标准

（1）“财务部分”评分标准

| **竞赛内容** | **分工** | **评分规则** | **参考****分值** | **评分方式** |
| --- | --- | --- | --- | --- |
| 原始凭证填制与审核 | 会计出纳会计主管 | 按照编制会计凭证的正确性和规范性评分。 | 30 | 系统自动 |
| 记账凭证编制与审核 | 会计出纳会计主管 | 按照编制会计凭证的正确性和规范性评分。 | 65 | 系统自动 |
| 科目汇总表的编制 | 会计主管 | 按照科目汇总表的编制的正确性评分。 | 10 | 系统自动 |
| 现金日记账、银行存款日记账的设置与登记 | 出纳 | 按照日记账登记的正确性和规范性评分。 | 10 | 系统自动 |
| 明细分类账的设置与登记 | 会计 | 按照明细分类账登记的正确性和规范性评分。 | 5 | 系统自动 |
| 总账的设置与登记 | 会计主管 | 按照总账登记的正确性和规范性评分。 | 5 | 系统自动 |
| 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的编制 | 出纳 | 按照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的编制的正确性和规范性评分。 | 5 | 系统自动 |
| 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 会计主管 | 按照报表各项目指标的计算与填写的正确性评分。 | 20 | 系统自动 |
| 合 计 | 150 |

（2）“税务部分”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项目** | **分值** | **评分方式** |
| 业务协同系统-税费业务 | 14.00 | 系统自动 |
| 业务协同系统-财会业务 | 6.00 | 系统自动 |
| 开票系统 | 10.00 | 系统自动 |
| 网上认证系统 | 5.00 | 系统自动 |
| 网上办税系统 | 42.00 | 系统自动 |
| 自然人税收管理系统 | 8.00 | 系统自动 |
| 会计信息化系统-税费业务 | 5.00 | 系统自动 |
| 会计信息化系统-财会业务 | 10.00 | 系统自动 |
| 合计 | 100.00 | 系统自动 |

2.总分计算方法

智能财税赛项比赛总成绩=(参赛队三名选手财务技能的总成绩/150)\*100\*50%+参赛队伍三名选手税务技能成绩之和/3\*50%。

 3.特别说明

竞赛中三个岗位的业务按实际工作岗位职责划分，会计凭证的填制、审核、业务流程处理和税务处理在计算机竞赛平台内完成，均由计算机自动评分，并在竞赛过程中实时显示成绩。

1. **奖项设定**

奖项设置以市教委通知为准。

**十二、赛场预案**

（一）疫情防控

为确保竞赛安全顺利举办，需要切实做好竞赛期间疫情防控工作：

1.按照相关要求，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工作。抵达大赛承办地后，服从当地疫情防控管理。

2.中、高风险区人员及具有14日内中高风险区旅行史人员，不得参赛。

3.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时请做好个人防护，全程佩戴口罩，尽量减 少与其他人员交流,避免聚集,与同乘者尽量保持距离，尽量少接触车 上的扶手、拉环等部位，接触后避免碰触眼、鼻、口，并及时洗手。

4.各参赛代表队及所有参加大赛人员持健康通行码绿码，接受体温检测，体温低于37.3℃方可入场。在测温正常且做好个人防护前提下可有序流动。进入密闭会场时，需佩戴普通医用口罩。

5.参赛过程中身体状况异常的，大赛执委会将协调卫生健康部门组织疾控机构和医疗机构专家对其进行核酸检测，并提出专业评估建议。

6.大赛应避免人员聚集，要将赛事疫情防控要求、报名报到办法、交通食宿、赛前训练及比赛日程安排等，提前告知参赛人员，确保各类人员错峰、有序报到和参赛。

（二）非正常停电

竞赛现场如出现突然非正常停电的，按下述步骤进行处理：

1.裁判员提示参赛选手，工作人员提示观摩人员要保持镇静，防止踩踏事件发生。

2.裁判员提示参赛选手在电源保护装置的有效时间内备份计算机操作数据，并等候处理决定。

3.必要时，保卫人员开启安全通道，有序疏散现场人员离场。

4.裁判长视情况决定启动备用电源或延迟竞赛。

5.现场电力恢复后，由裁判组集体商定根据竞赛内容特点的不同可采用继续比赛、顺延比赛时间、重赛等处理办法。

（三）竞赛设备故障

竞赛过程中，如遇竞赛设备故障，按下列程序报告并处理：

1.参赛选手持“故障”示意牌示意，说明故障现象，裁判员、技术员等应及时予以解决。

2.确因设备无法继续操作，经由裁判员提出申请，报裁判长批准后，予以启用备用设备。

3.竞赛系统都设置了关键节点的自动备份功能，裁判长根据实际情况授权工作人员恢复备份数据。

4.数据恢复正常后，由裁判组集体商定根据竞赛内容特点的不同可采用继续比赛、顺延比赛时间、重赛等处理办法。

（四）参赛队员发生意外受伤或急病等情况

参赛队员发生意外受伤或急病等情况，应按下列步骤进行处理：

1.参赛选手持“医务”示意牌示意；

2.现场医务人员迅速到达现场，救治或急送最近医院进行救治；

3.参赛队其他队员可在不违反有关规定的情况下，协同完成竞赛事项。

（五）参赛现场出现暴力，人员拥堵，急性传染病人员进入等情况，应按下述步骤进行处理：

1.有关人员迅速向赛项总指挥汇报，并由赛项总指挥向赛项执委会汇报，并由赛项执委会根据事态发展情况确定是否及时报告公安部门，公共卫生部门及医疗部门，在保证赛场内人员人身安全的原则下，尽量不扩大事态；

2.根据赛前制定的现场保卫人员的职责范围，以及突发情况应对的赛前演练安排，赛项保卫人员迅速就位，对赛场内除参赛队以外的其他人员进行有序疏散；

3.人员疏散后进行现场清理，如消毒，找出突发事件隐患并进行处理等；

4.进行处理后，在保证参赛队员人身安全的前提下，继续有序组织竞赛。

（六）暴雨洪灾，火灾等事故

如遇暴雨洪灾，火灾等事故，应按下述步骤进行处理：

1.赛项执委会负责与公安，医疗，气象，交通等部门取得联系，并根据情况确定是否继续竞赛；

2.立即组织相关人员到现场，疏散人群，进行应急处理，如使用灭火装置灭掉明火等，必要时封存竞赛现场，停止竞赛；

3.建场裁判做好参赛选手，工作人员做好观摩人员的思想工作，确保事态不人为扩张。

**十三、赛项安全**

赛事安全是一切工作顺利开展的先决条件，是赛事筹备和运行工作必须考虑的核心问题。赛项执委会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保证大赛期间参赛选手、指导教师、工作人员及观众的人身安全。

（一）比赛环境

1.执委会须在赛前组织专人对比赛现场、住宿场所和交通保障进行考察，并对安全工作提出明确要求。赛场的布置，赛场内的器材、设备，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规定。如有必要，也可进行赛场仿真模拟测试，以发现可能出现的问题。承办单位赛前须按照执委会要求排除安全隐患。

2.赛场周围要设立警戒线，防止无关人员进入发生意外事件。比赛现场内应参照相关职业岗位的要求为选手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在具有危险性的操作环节，裁判员要严防选手出现错误操作。

3.承办单位应提供保证应急预案实施的条件。对于比赛内容涉及高空作业、可能有坠物、大用电量、易发生火灾等情况的赛项，必须明确制度和预案，并配备急救人员与设施。

4.执委会须会同承办单位制定开放赛场和体验区的人员疏导方案。赛场环境中存在人员密集、车流人流交错的区域，除了设置齐全的指示标志外，须增加引导人员，并开辟备用通道。

5.大赛期间，承办单位须在赛场管理的关键岗位，增加力量，建立安全管理日志。

6.参赛选手进入赛位、赛事裁判工作人员进入工作场所，严禁携带通讯、照相摄录设备，禁止携带记录用具。如确有需要，由赛场统一配置、统一管理。赛项可根据需要配置安检设备对进入赛场重要部位的人员进行安检。

（二）生活条件

1.比赛期间，原则上由执委会统一安排参赛选手和指导教师食宿。承办单位须尊重少数民族的信仰及文化，根据国家相关的民族政策，安排好少数民族选手和教师的饮食起居。

2.比赛期间安排的住宿地应具有宾馆/住宿经营许可资质。以学校宿舍作为住宿地的，大赛期间的住宿、卫生、饮食安全等由执委会和提供宿舍的学校共同负责。

3.比赛期间有组织的参观和观摩活动的交通安全由执委会负责。执委会和承办单位须保证比赛期间选手、指导教师和裁判员、工作人员的交通安全。

4.赛项的安全管理，除了可以采取必要的安全隔离措施外，应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保护个人隐私和人身自由。

（三）组队责任

1.各学校组织代表队时，须安排为参赛选手购买大赛期间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2.各学校代表队组成后，须制定相关管理制度，并对所有选手、指导教师进行安全教育。

3.各参赛队伍须加强对参与比赛人员的安全管理，实现与赛场安全管理的对接。

（四）应急处理

比赛期间发生意外事故，发现者应第一时间报告执委会，同时采取措施避免事态扩大。执委会应立即启动预案予以解决并报告组委会。赛项出现重大安全问题可以停赛，是否停赛由执委会决定。事后，执委会应向组委会报告详细情况。

（五）处罚措施

1.因参赛队伍原因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取消其获奖资格。

2.参赛队伍有发生重大安全事故隐患，经赛场工作人员提示、警告无效的，可取消其继续比赛的资格。

3.赛事工作人员违规的，按照相应的制度追究责任。情节恶劣并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由司法机关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十四、竞赛须知**

（一）参赛队须知

1.参赛队名称统一使用规定的区县代表队名称，不使用学校或其他组织、团体名称；不接受跨校组队报名。

2.参赛队按照大赛赛程安排，凭大赛组委会颁发的参赛证和有效身份证件参加比赛及相关活动。

3.参赛学校为队员需要购买保险。

（二）指导教师须知

1.各参赛代表队要发扬良好道德风尚，听从指挥，服从裁判，不弄虚作假。如发现弄虚作假者，取消参赛资格，名次无效。

2.各代表队领队要坚决执行竞赛的各项规定，加强对参赛人员的管理，做好赛前准备工作，督促选手带好证件等竞赛相关材料。

3.竞赛过程中，除参加当场次竞赛的选手、执行裁判员、现场工作人员和经批准的人员外，领队、指导教师及其他人员一律不得进入竞赛现场。

4.参赛代表队若对竞赛过程有异议，在规定的时间内由领队向赛项仲裁工作组提出书面报告。

5.对申诉的仲裁结果，领队要带头服从和执行，并做好选手工作。参赛选手不得因申诉或对处理意见不服而停止竞赛，否则以弃权处理。

6.指导老师应及时查看大赛专用网页有关赛项的通知和内容，认真研究和掌握本赛项竞赛的规程、技术规范和赛场要求，指导选手做好赛前的一切技术准备和竞赛准备。

（三）参赛选手须知

1.参赛选手应按有关要求如实填报个人信息，否则取消竞赛资格。

2.参赛选手凭统一印制的参赛证和有效身份证件参加竞赛。

3.参赛选手应认真学习领会本次竞赛相关文件，自觉遵守大赛纪律，服从指挥，听从安排，文明参赛。

4.参赛选手请勿携带与竞赛无关的电子设备、通讯设备及其他资料与用品。

5.参赛选手统一穿赛项执委会提供的服装，应提前15分钟抵达赛场，凭参赛证、身份证件检录，按要求入场，不得迟到早退。

6.参赛选手应按抽签结果在指定位置就坐。

7.参赛选手须在确认竞赛内容和现场设备等无误后开始竞赛。

8.各参赛选手必须按规范要求操作竞赛设备。一旦出现较严重的安全事故，经裁判长批准后将立即取消其参赛资格。

9.竞赛时间终了，选手应全体起立，结束操作。签字确认成绩后方可离开赛场。

10.在竞赛期间，未经执委会的批准，参赛选手不得接受其他单位和个人进行的与竞赛内容相关的采访。参赛选手不得将竞赛的相关信息私自公布。

（四）工作人员须知

1.工作人员必须统一佩戴由大赛组委会签发的相应证件，着装整齐。

2.工作人员不得影响参赛选手比赛，不允许有影响比赛公平的行为。

3.服从领导，听从指挥，以高度负责的精神、严肃认真的态度做好各项工作。

4.熟悉比赛规程，认真遵守各项比赛规则和工作要求。

5.坚守岗位，如有急事需要离开岗位时，应经领导同意，并做好工作衔接。

6.严格遵守比赛纪律，如发现其他人员有违反比赛纪律的行为，应予以制止。情节严重的，应向竞赛组委会反映。

7.发扬无私奉献和团结协作的精神，提供热情、优质服务。

**十五、申诉与仲裁**

本赛项在比赛过程中若出现有失公正或有关人员违规等现象，代表队领队可在比赛结束后（选手赛场比赛内容全部完成）2小时之内向仲裁组提出书面申诉。超过时效不予受理。大赛采取二级仲裁机制。赛项设仲裁工作组，赛区设仲裁委员会。大赛执委会办公室选派人员参加赛区仲裁委员会工作。赛项仲裁工作组在接到申诉后的2小时内组织复议，并及时反馈复议结果。申诉方对复议结果仍有异议，可由领队向市教委职成教处提出申诉。市教委职成教处的仲裁结果为最终结果。

**十六、竞赛观摩**

赛场内设定观摩区域和参观路线，向媒体、企业代表、院校师生及家长等社会公众开放，不允许有大声喧哗等影响参赛选手竞赛的行为发生。指导教师不能进入赛场内指导，可以观摩。赛场外设立展览展示区域，设专人接待讲解。

为保证大赛顺利进行，在观摩期间应遵循以下规则：

1.除与竞赛直接有关工作人员、裁判员、参赛选手外，其余人员均为观摩观众。

2.请勿在选手准备或比赛中交谈或欢呼；请勿对选手打手势，包括哑语沟通等明示、暗示行为，禁止鼓掌喝彩等发出声音的行为。

3.请勿在观摩赛场地内使用相机、摄影机等一切对比赛正常进行造成干扰的带有闪光灯及快门音的设备。

4.不得违反大赛规定的各项纪律。请站在规划的观摩席或者安全线以外观看比赛，并遵循赛场内工作人员和竞赛裁判人员的指挥，不得有围攻裁判员、选手或者其他工作人员的行为。

5.请务必保持赛场清洁，将饮料食品包装、烟头及其他杂物扔进垃圾箱。

6.为确保选手正常比赛，观摩赛上观众席内严禁携带手机及其他任何通讯工具，违者将除本人被驱逐出观摩赛场地，还将视情况严重程度对所在代表队的选手的成绩进行扣分直至取消比赛资格。

7.如果对裁判打分及观摩赛成绩产生质疑的，请通过各参赛队领队向组委会仲裁委员会提出，不得在比赛现场发言。